

花桥： 三套组合拳力推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

◆郑博 刘蓓蕾

自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以来,花桥镇坚持以“治旧控新、标本兼治、生态养殖”为原则,接连打出网格+责任、执法+整治、宣传+监督的组合拳,有效地推进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。



花桥镇召开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部署动员会

管理网格化， 责任重落实

为深入推进我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,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保护,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,该镇坚持“责任落实、层级管理、服务到位”的原则,在调查分析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分布状况、养殖密度、交通状况及消纳特点等基础上,按照“定时、定量、定人、定场、定责、定岗”的要求,以畜禽养殖场户分布为主要划分依据,将全镇畜禽养殖污染监管网格划分为2个层级,即镇级网格和村级网格。

其中镇级网格共有8个,由各片分管领导负责。网格联系人员由驻村干部担任。主要职责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;组织镇干部、村干部和养殖户召开各类会议,大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、工作要求和方针政策;及时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开展治理工作;定期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进度进行汇总,并上报县治水办,抄送各职能部门;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完成治理的养殖场户开展验收工作;对完成治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实施长期监管;落实本乡镇街道的监管网络工作。

村级网格共有34个,由畜禽养殖场户所在村主职干部负责,网格联系人员由村两委落实。主要职责为:负责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的调查摸底,并登记建档,定期进行查漏补缺;按照当地镇政府的要求,组织本村内的治理养殖场户签订畜禽污染防治相关承诺书;督促本村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完成治理任务;负责对本村内的畜禽养殖场户的长期监管;负责落实村级网格联系人。

在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,该镇还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管片领导、驻村干部、村主职干部对网格内养殖场的包干责任,明确任务节点,制定奖惩机制,并将整治工作纳入年底村级考核。截至6月底,全镇共明确责任领导9人,责任驻村45人,签订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承诺书》31份。

执法严肃化，整治促转型

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期间,该镇依托实际,加大了执法力度,扩大了整治范围,关停了范围之外的养殖场户,未达到治理规范要求的,均成为治理对象。

此次整治严格执行“四个一律”要求,即禁养区内发现畜禽养殖场一律关停;无法治理或整改不到位存在排污隐患的畜禽养殖场一律关停;低少散无法达到废物、废水综合利用的养殖户一律关停;新增或发现有偷排、漏排或关停后反弹复养的养殖场户一律关停。

与此同时,该镇还结合“谁污染,谁治理”的原则,以不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为前提,

以农牧结合综合利用为主要途径,构建了“渔牧结合型”、“综合利用型”和“生态处理型”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。

为保证整改过程中各项政策能落到实处,该镇还召集全镇所有养殖户观看警示片,下发限期整治通知书,并由镇政府牵头,召集各职能部门,开展畜禽污染治理综合执法联动,加大执法检查频度与力度,对前期分村排摸出来的25家养殖户进行实地走访,根据实际制定整改计划和关停时间表。派专人跟关停的养殖户进行谈话,要求他们分时间处理养殖物,尤其是要求他们必须在6月15日之前处理母猪,在6月底前处理

其他生猪,断了他们养殖的后路。对不配合整治的养殖户由公安部门进行约谈。

6月13日在多部门联合行动形成的高压态势下,该镇成功对银山村一家450余平方米的养殖场进行拆除,转移生猪80余头,为该镇畜禽养殖整治工作起好步、开好局,同时也给那些养殖户敲响了警钟,向养殖户表明了该镇畜禽整治的决心,以实际行动倒逼养殖户的转型升级。截至目前,该镇共组织综合执法20余人次,排摸养殖户25家,关停低小散养殖户6家,规模养殖场2家;台州金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投入8000余万元进行生态养殖转型。



工作人员排摸养殖场



工作人员在养殖场拆除现场

宣传立体化，监督提进度

要扩大整治工作的影响力,让整治的成果得以保持,宣传工作和监督工作必不可少。该镇自整治工作开展以来,不仅通过报纸、电视、掌上三门、短信等媒介平台进行大力宣传,还在“醉美花桥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辟专栏,及时通报畜禽养殖整治工作进展,并制作了“污染防治监督公示牌”,公布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今年1-6月,共编发宣传专栏通报5期,发送短信5000余条,张贴宣传标语及公示牌50余张,接听热线电话300余人次。

此外,该镇还建立了严密的监督机制,按照《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》、《三

门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》,对于新建畜禽养殖场户严格准入制度,未经审批一律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。对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畜禽养殖场(养殖小区),则必须符合乡镇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依法办理环保、动物防疫、建设规划、用地等有关手续,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工建设。畜禽养殖场(养殖小区)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,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书(登记

表)的要求,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,并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。

同时,该镇还坚持“责任落实、层级管理、服务到位”的原则,在调查分析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分布状况、养殖密度、交通状况及消纳特点等基础上,按照“定时、定量、定人、定场、定责、定岗”的要求,构建镇级大网格、村级小网格,确保每个村、每个养殖场(户)都在网格管理范围内。每个养殖场外部要树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督公示牌,接受社会监督。全面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巡查制度和畜禽排泄物治理指导机制,堵疏结合确保养殖污染有效防控。



毛必富养猪场整改中